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编：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现场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

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系祖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6,987,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62 人，代表股份 32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787%。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粒

经办律师: 彭珊

彭珊

经办律师: 褚思宇

褚思宇

2024 年 8 月 9 日